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为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传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1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报告了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汇报了 2018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融资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股权及资产置换情况、2018 年度报告情况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 2019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国恩先生、任杰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董事长王为传先生、董事及总经理苏宁东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沙亿斌女士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领取董事薪酬，按照工作职务、岗位领取薪酬。

监事会主席隋秀珠女士、监事秦艳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蔡家余先生为公司员工，不领取监事薪酬，其薪酬按照原工作职务、岗位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25】万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股份”）全资子公司滁州银山棉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银山棉浆”）拟吸收合并银山股份全资子公司滁州银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银山贸易”）。吸收合并完成后，滁州银山贸易予以注销；滁州银山棉浆存续，并承继滁州银山贸易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山股份”）全资子公司石河子银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银山商贸”）拟吸收合并银山股份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乾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天乾”）。吸收合并完成后，石河子天乾予以注销；石河子银山商贸存续，并承继石河子天乾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融资 1.5 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原料采购、环保投资、生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贷款，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该项行为可以解决子公司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为传先生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牡丹支行贷款提供 2500 万元担保。

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公司将办公楼 211、212 室租赁给关联方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定价收取房屋租赁费，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含税租金为 24,000.00 元/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王为传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8 年合国控融字第 10183-2），约定鉴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银山诚大棉业有限公司以自有的房产 10 处（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7034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7035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58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63 号、房地权

证长丰字第 020560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59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61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57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55 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020562 号) 以及自有土地 (长丰县国用 (2008) 第 4441 号) 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8,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刘倩怡、冉合庆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